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发[2021]29 号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外聘教师（含外籍教师）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本科教学外聘教师的管理，加强本科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育资源共享，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院（系）、单位从外单位或本校离退休人员中聘请的承担我校本科生教学任务的外聘教师，包括外聘全职教师、外聘兼职教师以及外聘外籍教师。

第二章　聘用管理

第二条 各院（系）、单位应与外聘教师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同时提交《首都师范大学外聘教师备案表》至教务处备案。

第三条 各院（系）、单位与外聘教师签订的聘用合同应明确要求外聘教师遵守教师道德规范，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不得损害我国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煽动或危害国家安全等活动。

第四条 各院（系）、单位聘用外聘教师前，除严格审查外聘教师工作许可的必备材料和证件外，必要时可采取向拟聘人员曾任职或学习单位发函等方式核实其个人经历和师德师风情况。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五条 各院（系）、单位完成外聘教师聘用程序后，应组织外聘教师开展岗前培训工作，要求外聘教师学习我校本科教学相关管理规定。

第六条 各院（系）、单位应定期组织外聘教师开展教学工作交流。每学期开课之前，外聘教师应明确所开设课程的主要内容、教学目标，并按要求上传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

第七条 各院（系）、单位应做好外聘教师相关教学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

第四章 质量评估与改进

第八条 各院（系）、单位应加强对外聘教师所授课程的教学内容、教材内容以及课堂教学过程等方面的意识形态安全工作审查。学校教务处及教学督导应定期对外聘教师课堂教学开展督导检查工作。

第九条 外聘教师所授课程均须参加每学期本科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对于部分质量评估成绩较低的课程，院（系）、单位应约谈相关授课外聘教师，督促其改进课堂教学，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第十条 外聘教师在聘用期内，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以及违反校纪校规等，学校可终止合同，解除聘用关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务处

2021 年 5 月 13 日